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16 中城建 MTN001 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
（2026 年 7 月）

2016 年 3 月 1 日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6 中城建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678001），发行金额 18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债券余额 18 亿元，票面利率 3.97%，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担任主承销商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担任联席主承销商。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、2018 年 3 月 1 日、2019 年 3 月 1 日及 2020 年 3 月 1 日均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，2021 年 3 月 1 日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，构成实质违约。

华泰证券作为“16 中城建 MTN001”的主承销商，浙商银行作为“16 中城建 MTN001”的联席主承销商，现将截至 2026 年 7 月底的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工作进展情况

1、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重大事项信息，编制定期财务报告等，并定期对发行人开展风险排查工作，以此持续跟踪发行人内外部的经营状

况变化。

2、与发行人保持沟通，通过现场访谈、邮件沟通等形式，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产重组、生产经营、债务诉讼等状况，督促发行人筹措资金、尽快制定违约资金偿还计划。

3、努力为持有人与发行人搭建沟通平台，推动持有人会议召开，截至本次公告出具日，发行人未确定召开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。

4、2026年4月30日，中城建披露公告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及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》。

二、 后续工作安排

1、督促发行人按照协会发布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尽快披露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、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、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、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、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23年年度财务

报告、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。

2、与发行人保持沟通，通过现场访谈、邮件沟通等形式，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产重组、生产经营、债务诉讼等状况，督促发行人筹措资金、尽快制定违约资金偿还计划。

3、督导发行人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要求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。

4、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，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。

三、 相关机构

1.发行人：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萌

联系电话：010-64013789

2.主承销商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金佩臣

联系电话：010-57615900

3.联席主承销商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静

联系电话：010-86600127

4.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晨燕

联系电话：021-23198708

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中城建 MTN001 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(2026 年 7 月)》之盖章页



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中城建 MTN001 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（2026 年 7 月）》之盖章页

